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115年現職教師介聘遷調簡章

壹、依據：

一、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五、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六、基隆市政府115年5月20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224803號函。

貳、辦理方式：

各校（園）辦理現職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介聘遷調，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介聘作業事宜。

參、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6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者。

二、資格：

（一）具有國民小學該類科教師證書、幼兒園教師證書、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者。

（二）本市現職合格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

（三）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規定，符合以下規定者：

1.公立學校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始得申請介聘。

2.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合併採計至多二學期。

3.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4.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三、類別：

（一）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

國民小學：1.普通班教師缺額 3 名。

2.特殊教育班缺額 1 名。

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 8 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肆、報名、介聘及錄取公告：

一、第一次現職教師及教保員介聘遷調，辦理日期如下：

（一）公告日期：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3 時至 14 時，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名(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 55-1 號二樓)。

（三）介聘日期：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4 時起，於本校辦理。

（四）結果公告：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8 時前。

二、報名手續：

（一）填具申請表，經原學校核章後介聘。

（二）繳驗教師證書或符合教保員資格之學歷證件、身分證（正本)。

三、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採口試方式辦理。

(二)滿分 100 分，總分未達七十分不予錄取，其評分標準由本校訂定。

伍、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

基隆市115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介聘遷調申請表

甄選證編號：＿＿＿＿＿＿＿＿　　115年　月　日

申請學校及類別	□現職教師 □契約進用教保員					申請人簽章	本人切結無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6條各款規定之情事或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 （簽章）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現職											
畢業科系		畢業年月				現職學校核章	人事主任 確認申請人無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6條各款規定之情事或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 （簽章） 校　長 （簽章）										

經歷	年資	考績(最近五年內)	獎懲(最近五年內)
	服務滿　年	列四條一款者有　年	嘉獎　次；申誡　次
	擔任處(室)主任　年	列四條二款者有　年	記功　次；記過　次
	擔任組長　年	列四條三款者有　年	計大功　次；記大過　次
	擔任導師　年		

甄選項目及成績	甄選項目	百分比	實得分數	審查人員簽章	黏貼相片處（二吋半身正面照片，請貼最近三個月）
	口　試	100%			
	實得分數總計	100%			

備註：1、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2、請親自申請或委託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3、經甄選錄取者於三天內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以棄權論。4、學經歷證明文件由原學校審認。

基隆市115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介聘遷調甄選證

黏貼相片處

姓　　名：＿＿＿＿＿＿

甄選證號碼：＿＿＿＿＿＿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附記：1.甄選地點：各出缺學校。
2.甄選錄取名單於各校公告。

甄選日期	115年　月　日
甄選項目	口　試
時　間	自　時起
主持人簽章	